

越南自主大學缺乏聘請講師的權利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公務員法規定的擁有自主大學無權做出招聘決定，增加有才能的講師的薪水或解僱無能的員工。

泰元大學講師 Truong Tuan Linh 與 Nguyen Phuong Thao 在國民議會文化、教育、青年、青少年及兒童委員會所舉辦的大學自主研討會上發言，描述法律文件在聘用人員於非公務上的矛盾。

國家希望將人員自治權轉移給大學，但要求大學僅招募公務員。但是公務員的數量不足以於大學中執行任務。

依據講師，在過去法律法規尚不十分明確的情況下，大學必須同時使用兩種招聘形式，即依據勞動合同招聘公務員與員工。因此，包括《公職人員法》和《勞動法》在內的兩項法律同時適用。

大學在其運營中適用《公務人員法》，但當發生勞資糾紛時，儘管這兩項法律的規定不同，但它們仍必須遵守《勞動法》。

大多數大學使用的人員分類表與薪資係數是專為公務員設計的，適用於其工人，但這不是必需的。他們還必需依據《勞動法》的規定為工人設定工資，並參考地區最低工資來辦理。

河內法學院的 Phan Thi Lan Huong 及 Nguyen Thi Thanh Tu 表示，按職位與職等支付的工資予那些沒有固定費用，給自主的高等教育機構帶來了挑戰。

兩位講者援引第 99 號法令的規定，該法令指出，人員招募不得導致從國家提供的薪資預算數量增加，該規定並不能確保國立大學的自主權。

如果大學希望開設更多的專業與聯合培訓課程，但又不享有經費調配的自主權，則無權增加人員。

校聘講師人數以招生名額做基礎。如果高等教育機構想要增加入學人數，則必須增加校聘講師的人數。

該規定再次顯示自主政策中的問題。

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校長 Do Van Dung 表示，由於自主大學仍然必須遵守《公務人員法》，因此他們無權解僱工作效率低的講師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0 年 12 月 2 日，越南網電子報

網址：<https://vietnamnet.vn/en/society/universities-with-autonomy-lack-right-to-hire-lecturers-693958.html>

